

# 发改委新规 有望推进电子商务立法

多家电商近日发起一波大促热潮,“优惠折价”等促销语铺天盖地,这些用词以后可能要慎用了。6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文解释新实施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对“虚假优惠折价”等作出详细解释,并明确电商平台连带责任,有望推进电子商务立法。



刘素宏

## 无销售记录产品促销不得用“原价”

对比此前的规定,此次国家发改委针对规定的说明条款更多、更详细。新规说明条款对“虚假优惠折价”“虚标原价”等有了更全面、详细的解释。市场人士认为,“原价”“原售价”“成交价”以后在促销活动中要慎用。

新规指出,“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同时,新规还要求,应当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且能够证明标示的被比较价格真实有依据。另外,经营者对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商品在本经营场所已有成交记录。

对于商家热衷的赠券、积分返利,按照新规,附加使用条件要在赠券或者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确标示。

## 明确电商平台连带责任

此次新规也提到了电商平台的连带责任。第三方电商平台首页虚构商家低价、虚构商家促销活动,强制平台商家虚假标价,第三方电商平台都将被视为价格欺诈的主体。

新京报记者发现,滥用参考价格的问题存在于不少电商平台。新规出台后,各家电商的执行力度不一。

据媒体报道,遭遇职业打假人举报,被北京市发改委罚款50万元的一电商平台已经

悄然撤去了“原价”等类似参考价格的说法,只标明市场价。

记者在另一电商平台上看到,某剃须刀品牌父亲节促销活动打出了“3件6折、2件7折”的宣传语,点击进入后发现,对比以往,每一件商品有哪些优惠都在产品陈列页面有清晰的标志。此前,不少商家每件商品的促销信息只有点击商品、在下一级页面上才能看到。

不过,仍有电商平台并未作出相应调整。记者点击一家电商平台“女士服装”页面,首页“限时抢”一款标明“市场价”689元的皮肤防晒衣“抢购价”为79元。这款产品所谓的“市场价”无任何参考价依据以及交易记录和价格。

## 电商价格欺诈罚款太低?

年中大促、双十一购物节、双十二促销季,随着电商发展,越来越多电商平台打造出了全民狂欢式的购物节日,但漫天促销的背后,也埋藏诸多陷阱。作为价格监督的两个主要部门,发改委和工商局也针对电商价格问题屡出重拳。

在以往发改委通报的案例中,传统商贸流通行业占大头。而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发展,处罚的对象也开始涉及越来越多电商。

早在2012年,多家电商发起的“8·15”电商价格战就引起了国家发改委的注意。2012年9月5日,发改委表示初步查明多家电商涉嫌价格欺诈,处罚勒令涉及电商自查、整改。据发改委有关人士表示,三家电商开打价格战,一些媒体和网民反映,有的电商存在欺诈消费者的问题,发改委也接到群众举报。

据媒体报道,因涉嫌价格欺诈,近日北京发改委给予一电商警告和50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

记者查询市工商局下属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现,在以往针对电商价格欺诈的处罚,罚金一般在50万元以内。

按照2010年修订实施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业内人士认为,与电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省下的千万级别的广告费用相比,较低的处罚对电商难以起到震慑作用,犯错成本太低很难避免“明知故犯”的情况。

## “价格欺诈越来越隐蔽”

“很多平台不再显示交易记录和交易价格了,价格欺诈行为不但没有被遏制,反而变得越来越多。”职业打假人王海告诉记者。

去年“双十一”期间,新京报曾报道,陈先生向客服反映一款大衣虚标价格,陈先生查询成交记录发现,在显示出的157条月成交记录中,只有3条不是“双十一”当天的交易,而11月2日至11日期间的交易记录完全没有。

交易记录不完整是此前多个平台存在的问题,而如今,交易记录及价格从多个电商平台消失了。

王海称,自从他去年举报某著名电商平台价格欺诈之后,近来他发现,多个电商平台都没有交易记录和交易价格了,这样会让价格欺诈行为更隐蔽,让消费者和商家之间的信息更不对称。

# 《银行法》取消“存贷比” 专家:对银行有三大利好

24日晚间,国务院常务会议一则有关《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通过消息,宣告了“存贷比”作为银行信贷投放额度的监管工具成为历史。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在接受人民金融专访时认为,“存贷比”的取消,是适应新形势银行发展复杂化、多样化的必然结果,将在三大方面对银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存贷比,顾名思义,代表着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而存贷比的监管改革,伴随着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战略的转型,也见证了我国商业银行不断深化的改革历程。

## 存贷比取消是必然结果

回顾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历史,存贷比也走过了20年的改革历程。1995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法》将存贷比作为银行主要的流动性监管指标之一,并规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从1998年开始,首先面向国有商业银行实施了这一制度。然而直到2004年之后,商业银行的存贷比才真正下降到75%以下。

“存贷比的‘红线’针对当时银行资产负债

债表是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指标。确实从宏观上抑制了信贷过度投放,起到了降低单一银行的流动风险的作用。”曾刚说。

然而,在当下,存贷比已不能准确地反映银行业真实的流动性状况。曾刚说,因为银行的业务已经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存款和贷款,资金来源和使用多元化,存贷比甚至对银行发展形成约束。

“存贷比上限监管隐藏着这样一个原则,即商业银行各类资金来源中,只有存款才可以发放贷款。商业银行资本金、发债、同业拆借等资金来源再多,也不能用来放贷。”曾刚说。

事实上,目前在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端有很多表现形式,如,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同业存款、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反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款项;而在负债端表现同样较为多样:吸收存款、央行借款、同业借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款项。

“有这么多的选择,却不得不去选择存款这一‘独木桥’,一些商业银行就会虚增存款价格,货币政策的传导也会受阻。”曾刚说。

曾刚认为,“在这种背景下,存贷比作为

流动性监管指标的意义大幅减弱,并逐渐演化成了对银行信贷规模的约束,因此适当的改革与调整已在必行。”

## 对银行有三大利好

在曾刚看来,存贷比的取消,既是顺应国际惯例的要求,也是符合在信用货币环境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扩张驱动负债增加的基本逻辑。同时,存贷比的取消将在银行创新、信贷释放和新的流动性监管体系的建设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首先,存贷比的取消,将会放开银行在资产端和负债端的束缚,主动负债在银行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将越来越高。银行的发展模式将不再是“千篇一律”,差异化发展将会呈现。

“部分银行可能会往交易型银行、混业经营方向转型,而一些银行可能会继续专注于存贷款等传统业务。”曾刚说,“存贷比的取消,会促使银行以更为多元化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不会再去疯狂扩张网点争夺存款了。”

其次,存贷比的取消,将在使银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得以释放,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

## ▼ 律师说法

### 新规有望推进电子商务立法

对于此次出台的禁止价格欺诈新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孟庆国认为,这次规定的出台是在长期的实践中针对电商发展、不规范促销信息泛滥作出的调整,在实践中,法律的制定往往落后于市场发展。

从法律效力上来看,孟庆国称,发改委出台的规定对商家也具有一定约束力,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前提下,对以往法律规定的空白有补充作用。

对于业内呼吁已久的电子商务法,孟庆国表示,尽管电子商务立法尚未落实,不过这次发改委新规在一定程度上有实验意味,根据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作出规范、提出应对措施,积累一定经验后,可以提出立法建议,上报国务院、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 ▼ 资料链接

**虚构原价**  
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

**虚假优惠折价**  
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

**价格承诺**  
指经营者以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对商品价格作出的具体确定承诺。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构成价格欺诈行为的主体:

●在网站首页或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某网络商品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价格低于该网络商品经营者在商品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的。

●声称网站内所有或者部分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但网络商品经营者并未实际开展促销活动的。

●提供的标价软件或者价格宣传软件等强制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的。

(来源:国家发改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 总额 3150 亿欧元 欧盟投资计划进入关键时期

吴刚

当前,采取措施增加投资以促进增长和就业是欧盟各方的共识。欧盟委员会2014年推出的欧洲战略投资计划迅速取得了进展,近期有望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欧盟领导人强调,3000多亿欧元的刺激计划并不是增长战略的全部,增长战略应该注重可持续性,努力使公共投资成为私人投资的催化剂。

## 首批项目敲定 即将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为刺激欧洲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去年11月,新任的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宣布启动一项总额高达3150亿欧元的投资计划。根据该计划,欧盟委员会将从欧盟预算中出资160亿欧元,主要用于长期投资项目。欧洲投资银行将出资50亿欧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融资等。总额210亿欧元的欧洲战略投资基金将成为“种子资金”撬动私人投资参与进来,预期实现1:15的杠杆率,使总规模达3150亿欧元。

欧盟委员会成立的欧洲战略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担保高风险项目投资,并让该基金

成为“损失第一承担者”,以减少私人投资者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创造更为有利的投资条件。同时,根据该计划,将成立由欧洲投资银行与欧盟委员会组成的特别工作小组,该小组的目的是制订未来促进投资的具体计划,包括寻找潜在可行的与欧盟相关的短期和中期投资项目。

在成员国出资支持方面,欧盟委员会表示,欧盟各成员国可以以现金或担保的形式向欧洲战略投资基金出资。截至目前,共有6个欧盟成员国表示愿意为该基金贡献资金,他们分别是德国80亿欧元、西班牙15亿欧元、法国80亿欧元、意大利80亿欧元、卢森堡8000万欧元和波兰80亿欧元。

关于投资对象,据欧洲投资银行今年4月发布的公告,欧洲投资计划第一批4个投资项目已被选定,分别涉及研发、医疗保健、工业创新以及运输领域,分布在西班牙、意大利、爱尔兰和克罗地亚4个成员国,总金额约为3亿欧元。根据欧盟日程安排,它们预计在今年9月中旬得到批准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 配合货币政策 为欧洲经济注入新活力

比利时布吕格勒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索特·达瓦斯认为,尽管欧盟的此项投资能起到促进经济的作用,但目前仍存在不少挑战。首先,在欧洲战略投资基金遴选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有成员国担心很难从2000个项目中选中自己的项目。每个成员国都希望本国所提交项目能被选中,如德国就认为发展高速公路以及加强宽带建设等最为重要。其次,有批评人士认为,项目清单中的部分项目并不适合私人投资,这些项目也很难给欧洲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再次,有欧盟成员国担心投资计划会偏向某一地区、某一领域。还有人担心计划实施过程中官僚作风严重,透明度不够会让私人投资者退避三舍。

但比利时鲁汶大学商业经济学教授罗格·蒂斯认为,欧洲经济目前复苏缓慢,投资计划正逢其时。“自从危机爆发后,欧洲地区的经济便陷入衰退泥沼。目前虽然已经度过了最危险的时刻,但并发症却未完全消散,欧元区经济活动依然疲弱,超低的通货膨胀率以及高企的失业率等问题也尚未解决。”罗格·蒂斯认为,区域内众多成员国仍然在经济危机的泥潭中挣扎不前。在此背景下,容克推出的经济刺激计划就是希望能为欧洲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力度。

“一个非常直观的感觉就是,没有存贷比的‘紧箍咒’,银行的贷款能力会增加。”曾刚认为,“短时间内,不一定有多明显的信贷增加,毕竟信贷投放要与实体经济的情况相符合。但从长期来看,只有经济有需要,信贷的投放就会增加。”

第三,曾刚认为,存贷比不做强制性要求有助于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的流动性监管体系的建设。

事实上,目前,我国银行监管部门已纳入了新的流动性监管指标——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下的两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其中流动性覆盖率关注的是银行短期流动性,净稳定资金比例关注的是银行长期资金的稳定性。

曾刚建议,针对不同的金融机构要实行分类监管。大银行监管向新巴塞尔协议方向发展,使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监管指标,小银行使用存贷比指标。

“需要逐步过渡到能容纳银行所有业务的、更为综合的指标,即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流动性比率与净稳定融资比率。”曾刚说。

(李海霞)

罗格·蒂斯认为,如果该计划能够按照欧盟最初设想来运行,各项措施得到充分落实,它有可能在未来三年为欧盟创造超过130万个就业岗位,并且每年能带来0.7%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欧盟的这一投资计划将会成为欧洲央行今年启动的资产购买计划的有益补充。”他说,投资计划能够真正地对实体经济产生刺激作用,它与欧洲央行的货币政策结合起来的话,能够更好地创造就业机会并推动区域内经济发展。

## 中欧优势互补 加大合作和对接是必然

在日前召开的“中国、数字经济与欧洲投资计划”研讨会上,中国驻欧盟使团团长杨燕怡就表示,欧盟投资计划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存在广泛共识,双方合作能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它也为中欧进一步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合作潜力、实现互利共赢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例如,“中国目前在数字化和互联网发展方面取得了较高水平,具有整体上的优势。欧洲也十分看好中国的技术水平、商业模式。因此,双方在这方面的合作有着光明前景。”

# 京津冀产业转移 三大税种五五分成

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攻坚阶段,而作为三大重点领域的产业转移则面临着区域内政府间的财政收入利益藩篱。财政部24日公布的《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企业迁入地和迁出地三大税种税收收入五五分成,扫除了产业转移过程中因地区间税收利益博弈带来的障碍。

京津冀协同发展2014年被列为国家大战略之一。2015年以来,这一战略稳步推进。4月底,《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获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改委日前表示,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目前已进入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全面落实的关键阶段,要在加快推进交通、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这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京津冀三地要协同发展,核心就是产业转移。而产业转移、结构调整,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利益分配,利益分配问题解决不好,产业转移就很难推行下去。

《办法》指出,纳入地区间范围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三税地方分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办法》规定,税收分享的上限为企业迁前三年在迁出地缴纳的“三税”总和,达到上限后,迁出地不再分享。迁出企业在迁入地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变更并达产后三年内缴纳的“三税”,由迁入地区和迁出地区按50%:50%比例分享。

京津冀协同发展要实现经济一体化,首先要解决财政分配的问题。产业的重新布局涉及地区间利益博弈,税收利益是地方政府一个很核心的利益,税收收入的分成机制实际上是对企业迁出地政府的一种激励机制。”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表示。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告诉记者,《办法》的出台体现出税收制度的超前布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创造基本条件。这三个税种对地方收入影响非常大。全国范围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一年收入超过1.5万亿,特别是北京、天津等地企业所得税数额相当高,而营业税更是地方最主要的税种。这个文件打消了企业迁出地政府的顾虑,不会为了局部利益影响全局的发展规划。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健也表示:“原来更多是考虑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现在在区域协同发展中需要考虑横向财政分配关系,通过横向税收利益的调整来保障产业转移顺利推进。”

针对《办法》规定的“若三年仍未达到分享上限,分享期限再延长两年,此后迁出地区不再分享,由中央财政一次性给予迁出地区适当补助。”白景明解释称:“企业迁出后,由于市场条件的不同,纳税规模可能会有所变化,这实际上是一个现实问题。分享期限延长两年以及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的规定很具体。”

《办法》指出,此次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的企业范围为:由迁出地区政府主导,符合迁入地区产业布局条件、且迁出前三年内年均缴纳税“三税”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纳入范围。具体企业名单,由迁入地区、迁出地区省级政府分别统计、共同确认。属于市场行为的自由迁移企业,不纳入范围。

对此,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认为,一个企业的税收如果达到两千万以上,应该属于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算是纳税大户。大企业的转移对当地影响比较大,因此以两千万为分配税收利益的界线也是“抓大放小”。

此外,“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是主体税种,税收规模比较大。如果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全部统计进行迁入地和迁出地分成,非常麻烦。《办法》规定不是把所有税种五五分成,只是主要税种分成,主要考虑是操作简便,也是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政府间彼此都能够接受的一个方案。”张斌表示。

此外记者获悉,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规划核算司在天津召开京津冀联合税收分析第一次集中调研会议,税务总局和三地税务部门就京津冀联合税收分析协同工作机制、税收经济季报编制以及税收分析相关数据共享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讨论,明确了联合税收分析实行集中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会议负责人实行轮换制等事项。专家认为这是在税收征管方面推进京津冀一体化进程。(赵婧)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指导下  
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